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陳芃蓁

電話：037-559631

傳真：037-359991

電子郵件：bb9363@ems.miaoli.gov.tw

36046

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3019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宣傳海報，請轉知所屬機關或相關單位張貼海報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3日國署住字第1131137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所協助張貼海報於各村里辦公室或活動中心，及公告於相關官網或社群網站。
- 三、旨揭海報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lma.gov.tw>）首頁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專區」→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(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